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 2025 年 普通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

合同编号：

2025-2027 年普通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HT-GD2025-GGK-C0065-B02/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 方：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50,000.00

金额大写： 950,000.00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负责甲方印刷服务采购的印刷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办公用品、宣传资料、工作汇编、数码印刷、信封等产品。甲方下属业务部门每次印刷时均应跟乙方签订独立印刷合同，印刷单价参考乙方中标折扣率百分之三十九（39%），如遇印制内容不在投标时所列常用采购样本情况时，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通过，则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费用。

1.2 送货要求

1.2.1 送货时间：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确认样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印刷、包装、运输、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1.2.2 送货地点：

照甲方要求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送货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配送、卸货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项的 50% 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确认，且甲方收齐乙方送印单和验收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乙方收款时间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不能低于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规格、质量、用纸等要求。

第二条 送印手续

2.1 甲方需办理送印手续，送印单上应注明对印刷品的名称、材质或规格、印刷要求、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经甲方单位业务部门审核和加盖甲方单位业务部门公章，乙方方可按照送印单的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2.2 乙方应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确认送印单的印刷品的名称、材质或规格、印刷要求、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与甲方所提出的采购需求一致。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审批单中内容不清楚或有遗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3 乙方必须在送印单上注明完成印刷的时间。

2.4 送印单一式三份，需由甲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一份由甲方留存，一份用于乙方与甲方的结帐依据，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与送货单、发票复印件、印刷样本一起存档备查。

第三条 校对事项

3.1 乙方应对甲方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总字数的万分之二。

3.2 乙方应将出样送交甲方校对，甲方应对出样认真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百分之三十，乙方应免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达到或超过总字数的百分之三十，乙方可以结合实际改动情况加收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乙方必须于甲方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3.3 送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至少三次的免费上门送校，超过三次以后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5.1 在本合同规定的印刷时间内，乙方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在送货前提前2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准确，甲方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准确，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至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需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甲方并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对于甲方无法在收货当时进行检验的质量问题，甲方可在收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积极予以解决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方可申请甲方进行付款。

第六条 基本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按甲方的交货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甲方验收。

6.2 乙方的印刷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并保证其印刷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包调换或退货，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除合同价外的费用。

6.3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定点印刷服务资格。

6.4 验收要求：

(1) 由乙方进行印刷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货物价格之内。

(2) 在甲方现场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须委托第三方检验或鉴定则由委托方预付，并由责任方最终承担。

(3) 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货物相关技术资料。

5.5 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七条 费用结算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填写正式、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 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验收单（必须有甲方验收人签字）。

6.2 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

用。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8.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报价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否则，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自费进行重新印刷、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8.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可以在发现前述的任一问题时，即向乙方行使索赔的权利。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等必要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风险、额外支出、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9.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费用。

9.4 如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9.5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且必要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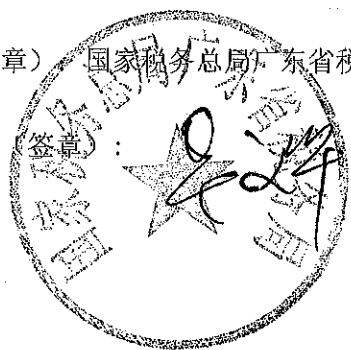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甲方代表（签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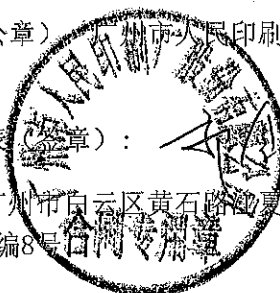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路江夏村元下底路
188号自编8号

电话：(020) 84356163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行燕子岗支行

账号：360207280920007594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



